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0/15-16(04)號文件

檔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27日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 就收緊新登記汽車廢氣排放標準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收緊新登記汽車廢氣排放標準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至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相關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 背景

##### 汽車廢氣排放管制

2. 汽車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當局一直參照國際上的發展情況，並因應符合相關規定的車用燃料和車輛的供港時間，收緊汽車的燃料及廢氣排放標準。

3.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J章)("《規例》")<sup>1</sup>就多個事項作出規定，包括規定香港汽車的構造須令其排放的廢氣符合《規例》各附表指明的廢氣排放標準。

---

<sup>1</sup> 《規例》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1)(rg)條訂立。

## 為在香港新登記的汽車／電單車／機動三輪車訂明的最新廢氣排放標準

4. 政府當局規定由2006年1月1日起，新登記車輛須符合歐盟IV期廢氣排放標準，並規定由2007年1月1日起，新登記電單車／機動三輪車須符合歐盟III期廢氣排放標準。為與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所訂的相關廢氣排放標準一致，《規例》於2012年再作修訂<sup>2</sup>，規定由2012年6月1日起，新登記汽車(設計重量不超過3.5公噸的柴油輕型貨車除外)須符合歐盟V期廢氣排放標準，並規定由在2012年12月31日起，設計重量不超過3.5公噸的新登記柴油輕型貨車須符合歐盟V期廢氣排放標準。

## 環保重型商業車輛為獲寬減首次登記稅而須符合的認可廢氣排放標準

5. 由於歐盟VI期重型商業車輛(車輛重量超過3.5公噸)在本地的供應日漸增加，政府當局已由2015年4月1日起進一步收緊環保重型商業車輛為獲寬減首次登記稅<sup>3</sup>而須符合的認可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VI期，以鼓勵車主選購更低排放量的歐盟VI期重型商業車輛，以及鼓勵車輛製造商將更多歐盟VI期重型商業車輛的型號引入香港市場。政府當局認為這有助早日就首次登記重型商業車輛引入歐盟VI期廢氣排放標準。

## 控制車輛廢氣排放量的其他措施

6. 近年，政府當局在收緊新登記汽車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之餘，亦同時推行其他措施，減少車輛的廢氣排放量及改善香港路邊空氣污染。主要措施包括 ——

- (a) 於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推出一次性資助計劃，資助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已耗損的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sup>4</sup>；

<sup>2</sup> 《2012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於2012年3月2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3月28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相關修訂已由2012年6月1日起生效。

<sup>3</sup> 由2008年起，政府當局推出該稅務寬減計劃，以鼓勵車主選用環保商業車輛。政府當局每年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及當時法定的廢氣排放標準檢討環保商業車輛型號的認可標準，以確保稅務寬減只提供予具卓越排放表現的車輛。

<sup>4</sup> 約有17 000輛的士和小巴參加了計劃，佔合資格車輛總數約80%，涉及的資助金額約8,000萬元。

- (b) 於2014年3月推出特惠資助計劃，淘汰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sup>5</sup>；及
- (c) 由2014年9月1日起引入路邊遙測設備，加強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管制<sup>6</sup>。

##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7. 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12月21日討論有關收緊新登記汽車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V期水平的建議。政府當局於2015年3月23日及7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分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財政預算案所載有關路邊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及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進度時，以及在審核2012-2013年度、2013-2014年度、2014-2015年度及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時，議員曾提出相關事宜。議員在討論期間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收緊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過渡期

8. 在討論有關收緊新登記汽車法定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V期水平的建議時，部分議員建議提供6個月的過渡期，讓平衡進口商清理存貨及將在收緊廢氣排放標準措施實施之前訂購的車輛付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因應符合新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二手私家車在市場上的供應情況，適當地考慮相關團體(例如右軚汽車商會(香港)有限公司)提出處理特定存貨的建議。

### 向運輸業界提供協助

9. 部分議員關注到當局在提高新登記汽車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之餘，同時淘汰現有歐盟IV期之前柴油商業車輛，對運輸業界構成影響，尤其是歐盟IV期之後柴油商業車輛的部分型號供應有限，兼且售價及保養費用高昂，可能對運輸營辦商造成巨大的經濟負擔。議員促請政府確保二手歐盟IV期或歐盟V期柴油商業車輛的供應充足，以滿足淘汰計劃所帶來的需求。

<sup>5</sup> 計劃旨在於2019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巴和非專營巴士，並為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約33 900輛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根據計劃退役，佔合資格車輛總數約41%。

<sup>6</sup> 若發現有車輛排放過量廢氣，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向有關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將車輛送往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廢氣測試，確保車主已修妥車輛排放過量廢氣的問題。如不遵守規定，車輛牌照會被吊銷。

10. 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解決運輸業界在淘汰其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方面的困難。政府當局亦察悉一名委員提出的建議，即就電動車輛、混合動力車輛和符合最新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汽車的成本編製資料，供買車人士參考。

### 推廣環保車輛

11. 議員強調，為配合收緊汽車廢氣排放標準的措施，政府當局應透過提供適當培訓來提升環保車輛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標準，以及加快提供輔助基礎設施，包括在停車場設置供電動車輛充電的設施。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向鼓勵汽車業提供有關保養和維修車輛(包括環保車輛)的資料。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均舉辦有關汽車維修的培訓課程，協助業界掌握最新的車輛維修技術。至於為電動車輛發展輔助基礎設施，政府當局特別指出，在2014年7月，當局在16個已配備標準充電器的政府停車場安裝合共100個新的中速充電器，供公眾使用。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與私營機構合作擴展香港的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

### 車輛廢氣測試

13. 議員察悉一家德國車輛製造商被揭發在其柴油私家車安裝非法軟件，藉以在車輛廢氣測試中作弊。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因應此事件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及當局會否檢討規管車輛廢氣排放的制度。

14. 政府當局表示，受影響的柴油私家車型號均沒有在本港登記行駛。環保署曾與涉事車輛製造商及其他車輛製造商會晤，並要求該等製造商確認其在本港銷售的柴油私家車有否安裝類似的作弊裝置。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事件的發展。

1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歐盟計劃在實施歐盟VI期廢氣排放標準時引入路面廢氣測試，以確保車輛在路面行駛時的廢氣排放與實驗室測試時一致。歐盟已開始就重型車輛(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實施路面廢氣測試，並會在稍後公布對輕型車輛的相關要求。環保署會監察有關發展，並研究把這些新測試要求引進香港是否可行。

## 立法會質詢

16. 在2013年12月4日、2015年3月25日及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易志明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分別提出有關減少香港車輛廢氣排放的質詢。質詢涵蓋的事宜包括淘汰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進展、為歐盟IV期以後的車輛提供的車輛維修服務，以及在車輛廢氣測試中作弊的事件。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 最新發展

17. 在2015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的建議，即分階段由2016年9月起收緊新登記汽車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VI期水平，並由2017年1月起收緊新登記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IV期水平。

##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24日

## 收緊新登記汽車廢氣排放標準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1年 12月21日	環境事務 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就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V期水平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a href="#">CB(1)625/11-12(04)</a>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收緊新登記車輛排放標準至歐盟V期水平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a href="#">CB(1)625/11-12(05)</a>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a href="#">CB(1)966/11-12</a>號文件)</p>
2012年 3月5日	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12-2013年度 開支預算 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a href="#">ENB080及114</a> )
2012年 3月28日	向立法會提交 《2012年空氣 污染管制(車輛 設計標準) (排放)(修訂) 規例》	<p><a href="#">《修訂規例》</a></p> <p><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a> (EP150/L1/2)</p> <p><a href="#">法律事務部報告</a> (立法會LS51/11-12號文件)</p>
2013年 4月9日	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13-2014年度 開支預算 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a href="#">ENB067、101、166、178、243及273</a> )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4年 4月1日	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14-2015年度 開支預算 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a href="#">ENB107、203、259、260及261</a> )
2015年 3月23日	環境事務 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2015至16年度財政預算案——環境政策的簡報"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652/14-15(03)</a>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847/14-15</a> 號文件)
2015年 3月30日	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15-2016年度 開支預算 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a href="#">ENB053、074、144、286及306</a> )
2015年 7月21日	環境事務 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1113/14-15(01)</a>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a href="#">CB(1)1113/14-15(02)</a>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1270/14-15</a> 號文件)
2015年 10月26日	環境事務 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淘汰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37/15-16(03)</a>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強制淘汰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a href="#">CB(1)37/15-16(04)</a> 號文件)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3年12月4日	有關林大輝議員所提質詢(書面)的新聞公報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2/04/P201312040319.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2/04/P201312040319.htm</a>
2015年3月25日	有關陳克勤議員所提質詢(書面)的新聞公報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3/25/P201503250449.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3/25/P201503250449.htm</a>
2015年10月14日	有關易志明議員所提質詢(書面)的新聞公報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0/14/P201510140344.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0/14/P201510140344.htm</a>
2015年10月14日	有關馮檢基議員所提質詢(書面)的新聞公報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0/14/P201510140292.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0/14/P201510140292.htm</a>